

# 男子用67个账户,购得300多万美元外汇

## 纯属帮忙的他没赚一分钱,却最终犯罪获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戴茜

乐清的老陈用了9个月时间,呼朋唤友找到67个账户,将2151余万人民币通过“分拆”方式,打入这些账户,分别购买澳元,并汇往好友的境外账户,从中却没有一分获益,只是帮朋友一个忙。有人问,老陈这是图啥?陈某说:“只为仗义!”

可是有些忙,不能随便帮!乐清市公安局金融大队以涉嫌骗购外汇,对老陈进行立案调查。近日,乐清市法院以老陈犯骗购外汇罪,判处他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8万元。

### 仗义帮忙 2000多万人民币购买外汇

老陈今年50多岁,是名生意人。儿子小陈原本在银行上班,后自主创业。

2016年1月,一名好友找到老陈,说想请他帮忙。原来,这名好友的两个朋友,身在澳大利亚,做生意需要一笔巨额保证金,但两个人一时间都没有这么多澳元。考虑到老陈的儿子曾经在银行工作过,懂得购买外汇的程序,于是想请他帮帮忙。

老陈觉得做朋友一定要“仗义”,有忙一定要帮,于是接下了这个活,还不要任何报酬。考虑到个人境内购买

外汇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于是,老陈发动自己身边所有的亲朋好友,借用他们的银行卡,向银行购买外汇。

由于好友所需的外汇量较大,自己的亲朋好友还不够,老陈就拉上了自己的儿子,让儿子也借用同学、朋友的银行卡,购买外汇。更夸张的是,老陈连邻居、给自己装修房子的公司老总都喊来帮忙。

老陈对网络上的东西不太熟悉,小陈就充当起了“技术顾问”,帮忙网上购买、兑换、转账、汇款,成功将购得的外汇汇到好友指定账户。

这个忙,他们足足帮了9个月,父子二人共借用银行卡67张,用了2151余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相应的澳元。

### 警方调查 此举涉嫌骗购外汇罪

忙是帮到位了,可老陈自己的麻烦也来了。就在2017年12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乐清市支局发现,2016年1月至9月,有大量在中国境内所购外汇汇往境外同一个人账户,疑似骗购外汇,遂向乐清市公安局金融大队报案。

乐清市公安局金融大队接到报警后立案调查。根据线索,调取老陈和小陈在多家银行账户的上万条信息。

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前述两名在澳洲的朋友,曾将大量人民币转入老陈及小陈的银行账户。此后,老陈和小陈将资金分拆,转入借来的朋友账户中,并以朋友名义,向相关银行申请购汇,并将所购外汇转往国外,总涉及金额高达438.56万澳元,折合326万多美元。

由于此举造成国家外汇资金大量流失,触犯了国家外汇管理制度,警方于2018年8月22日将小陈抓获,几日后,老陈也投案自首了。

“早知道会这样,我肯定不会帮这个忙……”得知问题严重性后,老陈后悔莫及。

民警提醒,骗购外汇罪,是指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骗购外汇行为,极易酿成本外币兑换的盲目与失控,造成外汇流失,影响国际收支,扭曲货币信息,进而动摇国家金融、经济的稳定。

本案中,老陈不但给自己惹了麻烦,也给借他们银行卡的朋友惹了麻烦。因为提供用于购买外汇银行账户的相关人员,最终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也被外汇管理局予以相应处罚,被列入外管局关注名单,两年内不得再购买外汇。



### 上门送证

8月1日上午,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户籍民警将办理好的身份证,送到了正在上班的宋女士手中,让宋女士享受了“最多跑一次”服务。前不久,社区民警在走访时,发现外来务工的四川籍宋女士只有临时身份证,经过上门了解、实地走访,民警多次与四川警方联系,最终,帮助宋女士完成了身份证办理。

通讯员 姚丽燕

# 玻璃从天而降砸向私家车,里面还坐着人

## 罪魁祸首抛物的原因令人咋舌

通讯员 陈英 周继祥  
本报记者 郑嘉男

本报讯 “我当时正要下车,车顶突然‘咚’的一声巨响,到处都是碎玻璃渣子,如果我早下车一分钟,就砸到我头上了……”近日,家住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某小区的王女士回忆起这惊险一幕,仍心有余悸。

从天而降砸中王女士车的,是两块从四楼扔下的广告玻璃,扔玻璃的是该小区的业主周某。而他扔玻璃的原因更是荒唐。

去年9月的一天,周某回家时,被楼道电梯间正在更换的广告牌绊了一下,

一时气愤,竟将两块广告牌玻璃扛到四楼楼道窗户口,并将它们推出窗外,结果正好落在王女士车上。万幸的是,王女士当时还坐在车里跟朋友视频,没下车,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她立刻报警。

没多久,周某家的门就被民警敲开了。他当场承认玻璃就是自己扔下去的。周某交代,他扔下去的时候,没有看地面是否有人或车,完全是一时冲动。

经查,被周某扔下去的这两块广告玻璃,每块长约80厘米,宽60厘米。王女士的车经过维修,共花费了约1.9万元。之后,周某找王女士致歉,并赔偿了损失。

去年11月,案件被移送到普陀区检察院。为了厘清事实真相,公诉部检察

官多次实地勘查后认为,就案发地的特点而言,扔下去的两块玻璃极有可能威胁到小区业主的人身安全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检察官认为,周某作为成年人,应当能够认识到自己高空抛物的行为会给人造成不确定的安全风险,但周某竟为泄愤,在未顾及楼下人员及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随意高空抛掷玻璃,其行为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月9日,普陀区检察院以上述罪名对周某提起公诉。鉴于周某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有悔罪表现,且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7月31日,法院判处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 “养玉投资” 保本理财心动么? “干女儿”一番嘘寒问暖, 她赔上了养老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郦方家

60多岁的章女士这段时间心情郁闷。原本,她觉得自己认了一个贴心又能干的“干女儿”,可以让她带着自己和朋友,通过投资理财赚点养老钱。没想到后来“干女儿”跑了,投资款血本无归,自己还落得家人、朋友埋怨,欲哭无泪。

2017年,退休教师章女士和朋友逛街时收到了一份宣传单,派发传单的是个20岁出头的小姑娘。小姑娘对章女士非常热情,一口一个“阿姨”叫得特别亲热。她自我介绍说是瑞祥艺术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小邓,公司刚在诸暨开业,有很多优惠活动,可以领免费的粮油,还会组织免费旅游。章女士一听就来了兴致,应邀去参加了小邓公司的活动。

在该公司的会议室,章女士发现里面满满当当都是和她一样的老年人。刚坐下不久,就有一名中年男子上台介绍公司情况。原来,这家公司在云南有玉石矿和玉石工厂,实力雄厚。不过玉矿开采需要大量资金,所以公司特地推出一个互惠互利的“养玉投资”项目:客户只要向公司投资一定金额,就能从公司领取一块精品玉石,每个月还能拿到0.8%-1.5%不等的利息。投资到期后,客户只要将玉石还给公司,就能拿回全额投资款再加一定比例的投资增值费。章女士听后很心动,但投资毕竟是大事,她还是想再考虑考虑。

见章女士犹豫,小邓又多次打电话给她,嘘寒问暖,送粮送油,邀请她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旅游中的游戏活动,章女士还“幸运”地获得了200元的投资折抵优惠券。

拿着折抵优惠券,章女士想,这公司又送粮油又送免费旅游,看来实力不凡。在小邓又一番热情游说下,她当场交了两万元,领到了一个“价值不菲”的玉镯。这以后,小邓和章女士联系得更热络了,多次到章女士家吃饭,还认了章女士作“干妈”。

过了一段时间,小邓又给章女士打电话,说自己工作上遇到点困难,离完成公司的考核业绩还差几万元,问章女士能不能帮帮忙,算她借的,过段时间就还。见“干女儿”楚楚可怜,章不仅自己又拿出了两万元,还向小姐妹们介绍,几个朋友纷纷向公司投了自己的养老金。

又过了一段时间,小邓没有联系章女士。起初,章女士以为小邓工作忙没在意。后来章女士给小邓打电话,邀请她来家里吃饭,结果电话一打,竟然说是空号,再看微信也被小邓拉黑了。章女士又去了瑞祥艺术品有限公司,发现公司大门紧闭,早已人去楼空。她这才感觉不对劲,赶紧报警。

经警方侦查,瑞祥艺术品有限公司从注册登记开始就一直在从事集资诈骗活动,所谓的玉石矿、玉石业务等都是虚构的,“干女儿”小邓也根本不姓邓。至于那个价值不菲的玉镯,经鉴定只值几百元。在诸暨市,该公司从60余名老人处非法集资140余万元,这些钱基本都是老人们积攒的养老钱。近日,诸暨市检察院对这起打着“养玉保养”可以增值的幌子吸引老年人投资的集资诈骗案件提起公诉。

